

材料,核实后如认定企业上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则其当年不得按本通知填报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如经核实企业当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则已计算减免的所得税额须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补缴。但是,核定征收纳税人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如何填写预缴申报表,此文件并未涉及,尚有待明确。

2、关于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新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即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认定标准,以前内资企业中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论是独立核算,都不能作为独立纳税人,这就可能造成税收与税源背离,加大地区间财政收入差距。2008年1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下发了财预[2008]10号文《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此后根据该文件精神,制定了国税发[2008]28号文《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就地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主体为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由总机构负责进行年度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

构预缴。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税款时,按照以前年度(1-6月份按上上年度,7-12月份按上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应分摊所得税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0.35、0.35、0.30。文件同时明确了不纳入就地预缴所得税的几类分支机构以及不适用本办法的企业。与原相关办法相比,新的汇总合并纳税办法相关规定更为具体,有关计算方法也更为科学。

3、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原税法下国税发[2000]38号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只适用于内资企业,财税外字[1987]33号文《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所得税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曾规定外资企业一定情况下也可采用核定利润率方式征收所得税,但从未出台具体办法。2008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税发[2008]30号文《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适用于包括内、外资企业在内的居民企业纳税人,其行业划分和各行业应税所得率与国税发[2007]104号文《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相同。除此外,“新办法”与“旧办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1)、“旧办法”规定,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方式不得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新办法”并未

提到这一点,而从新的适用于核定征收纳税人B类的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看,新税法下核定征收纳税人也可享受税收优惠。(2)、“旧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为当年的1至3月底,“新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应在每年6月底前对上年度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进行重新鉴定,这也是为什么国税发[2008]28号文规定,1至6月份按上上年度,7至12月份按上年度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确定各分支机构分摊的所得税额。(3)、“旧办法”规定,纳税人年度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一经核定,除发生特定情况外,一个纳税年度内一般不得调整;而“新办法”规定,纳税人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此外,两个办法对于应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情形、适用核定应税率或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情形的具体规定也有区别,“新办法”还强调,对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作者单位:中共杭州市委党校下城区分校
江苏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协会)

责任编辑 崔洁

● 简讯

中注协与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签署合作备忘录

日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在京签署两会合作备忘录。中注协秘书长陈毓圭和CIMA执行总裁查尔斯·迪利先生分别代表双方签字。根据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约定,今后两会将在教育培训、考试及资格认定、信息沟通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一方面有利于两会会员实现知识互补和技能拓展,从而进一步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两会在推动国际会计职业的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刊记者)